

## 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

序号	对应文件	页码
1	股份锁定承诺函	1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6
3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12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22
5	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125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29
7	对承诺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35
8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149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57
10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67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75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7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曾立军，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四、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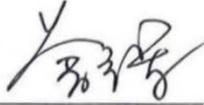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  
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曾海涛，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的亲属，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五、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曾海涛

曾海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杜晓峰，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君逸数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四、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杜晓峰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张志锐，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君逸数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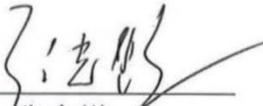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四、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志锐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伍彬，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君逸数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四、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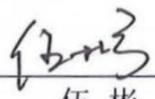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伍彬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杨代群，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君逸数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四、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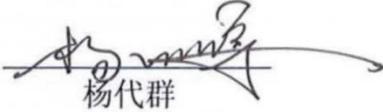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代群

2021 年 6 月 19 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汪锦耀，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监事，并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监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三、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之股份  
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汪锦耀  
汪锦耀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李银萍，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监事，并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监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三、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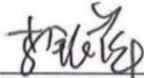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之股份  
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银萍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苟航英，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监事，并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监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三、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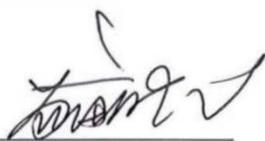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之股份  
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苟航英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公章）：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任 正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章页)



(机构股东盖章):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宋德清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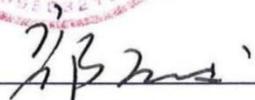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章页)



(机构股东盖章):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宫达

2021年5月31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章页)

(机构股东盖章):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许驰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维英  
张维英

2021年5月7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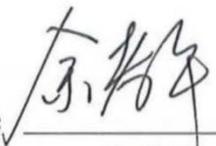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余孝平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英        
王 英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汪丽萍  
汪丽萍

2021年4月24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晓云  
杨晓云

2021年4月21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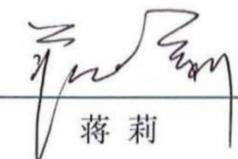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蒋莉

2021年4月30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何永辉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同意遵守前述规定并按前述规定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培芳  
张培芳

2021年4月2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郭晋，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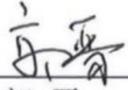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郭晋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琦  
孙琦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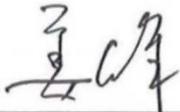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姜 锋

2021 年 6 月 19 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游航 2021.4.30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游章伦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邓振勇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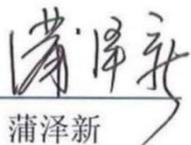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蒲泽新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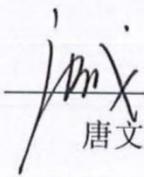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唐文成

2021年 5月6 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雷  
陈雷

2021年5月6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郑祖万  
郑祖万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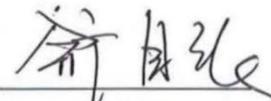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姜自强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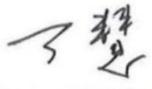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丁 慧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何建国  
何建国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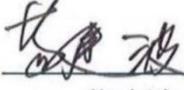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苟建波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益明  
吴益明

2021年5月6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君逸数码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违规减持君逸数码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振泉  
徐振泉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曾立军，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两年内，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君逸数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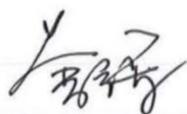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曾海涛，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曾海涛

曾海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郭晋，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郭晋  
郭 晋

2021 年 6 月 19 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持股 5%以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宫达

2021年5月31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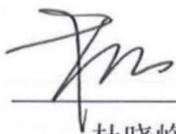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杜晓峰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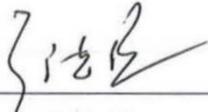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志锐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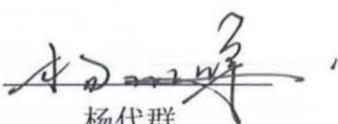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代群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君逸数码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君逸数码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君逸数码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君逸数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君逸数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归君逸数码所有，如未将减持君逸数码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君逸数码，则君逸数码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君逸数码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君逸数码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伍彬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

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之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立军' (Zeng Lijun).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君逸数码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承诺人将自公司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本承诺人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承诺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承诺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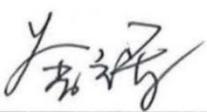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承诺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君逸数码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对君逸数码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是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君逸数码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本公司董事签名：



曾立军



张志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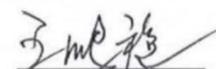
严波



杜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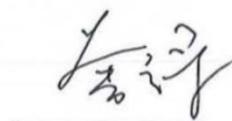


周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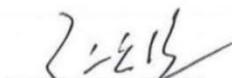


王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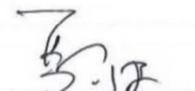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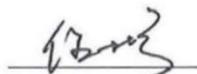
张志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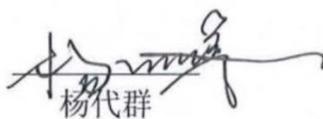
严波



杜晓峰



伍彬



杨代群



##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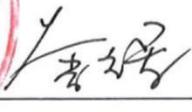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君逸数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君逸数码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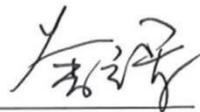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之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逸数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君逸数码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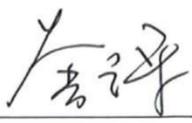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曾立军



张志锐



严波



杜晓峰



周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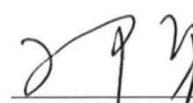
王鹏程



陈文



陈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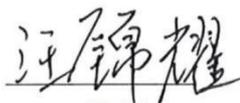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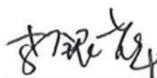
邓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汪锦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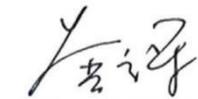
  
李银萍

  
苟航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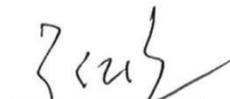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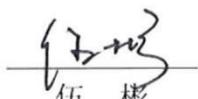
张志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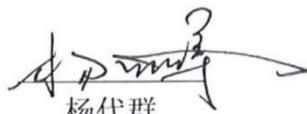
严波



杜晓峰



伍彬



杨代群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承诺人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曾立军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果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或本企业未履行在《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中所承诺的相关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任 正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果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或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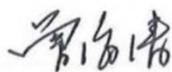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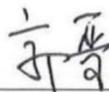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签字）：



曾海涛



郭晋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果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或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对  
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盖章)：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官达  
郭官达

2021年5月31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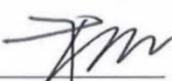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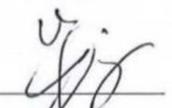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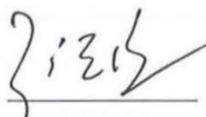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曾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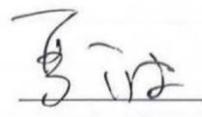
  
杜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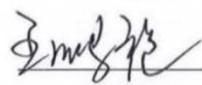
  
牟文

  
张志锐

  
周悦

  
陈传

  
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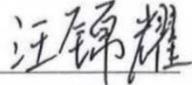
  
王鹏程

  
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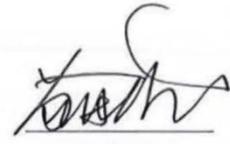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汪锦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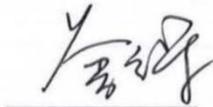
  
李银萍

  
苟航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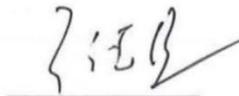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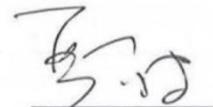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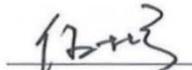
张志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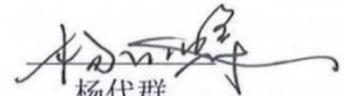
严波



杜晓峰



伍彬



杨代群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针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事宜，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社会认可度，同时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 3、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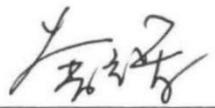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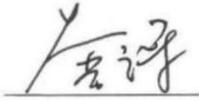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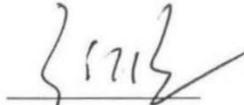
曾立军



杜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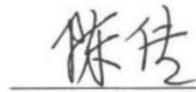
陈文



张志锐



周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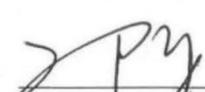
陈传



严波



王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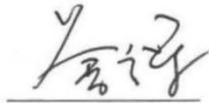


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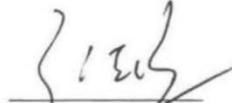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立军



张志锐



严波



杜晓峰



伍彬



杨代群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全体董事、本公司全体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 A 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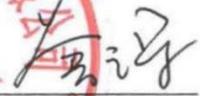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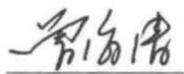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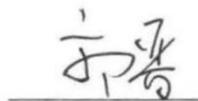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签字)：

  
曾海涛

  
郭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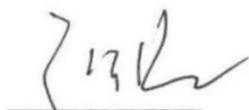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曾立军



张志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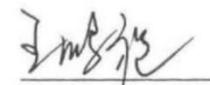
严波



杜晓峰



周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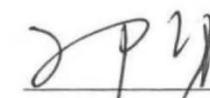
王鹏程



牟文



陈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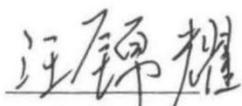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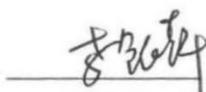
邓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

  
汪锦耀

  
李银萍

  
苟航英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全体董事、本公司全体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 A 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任 正

2021 年 6 月 19 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全体董事、本公司全体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 A 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盖章)：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宫达  
郭宫达

2021年5月31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与君逸数码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减少与君逸数码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君逸数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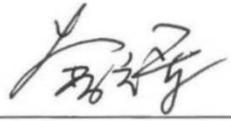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君逸数码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君逸数码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君逸数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正



2021年6月19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君逸数码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君逸数码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君逸数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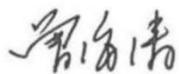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签字):



曾海涛



郭 晋

2021 年 6 月 19 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就减少并规范与君逸数码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君逸数码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君逸数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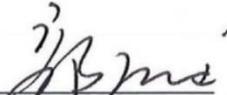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的一致行动人: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宫达

2021年5月31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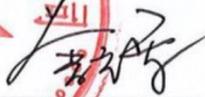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立军



2023年3月17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君逸数码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君逸数码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君逸数码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承诺人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承诺人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自身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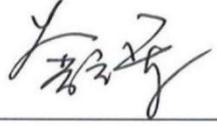
五、本承诺人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承诺人自身及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君逸

数码或其下属企业。

六、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君逸数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君逸数码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立军

2021年6月19日